

名 稱	虛報遷徙之處理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 四、戶警聯繫作業要點。 五、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原申請人。 (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繳附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當事人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
作業須知	一、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二)戶籍法第46條規定撤銷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戶籍法第48條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四)戶籍法第76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二、催告書之製發、送達： (一)製發機關：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1. 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如經現戶籍地戶、警人員發現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如其仍居住原戶籍地，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催告書，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如經查明未居住原戶籍地而為行方不明人口時，經完成撤銷遷出登記程序後，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內政部83年12月9日台內戶字第8305262號函)。

2. 當事人未居住原戶籍地而居住於第三地者，其戶籍應依前項規定撤銷登記後，再遷出第三地，如申請人不將戶籍遷出第三地時，應依戶籍法第48 之2 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

3. 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確實查明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址，且無誤辦撤銷登記之虞，亦可不經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查證，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內政部87年4月20日台內戶字第8703975號函)。

(二)製發時機：自遷入登記日起，須逾法定申請期間30日，申請人未申請時為之(87年3月25日台內戶字第8703336號函)。

(三)催告期限：不得少於7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

(四)催告申請人：凡適格之申請人均應催告。

(五)送達：

虛報遷徙登記人口未居住現戶籍地及原遷出地，其催告書之送達應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寄存送達)：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

三、撤銷登記程序、機關：

(一)可由遷入地戶政所簽到至遷出地辦理撤銷遷出，再簽回本地接續辦理登記。或由遷出地直接撤銷遷出後，再簽到至遷入地接續辦理登記。

(二)虛報遷徙人口未曾遷離原戶籍地(遷出地)者，當事人可向原戶籍地或現戶籍地(虛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或遷入)登記，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科處罰鍰，並通報對方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或遷出)登記。

四、撤銷登記日期、通報：

(一)撤銷遷入、遷出登記之日期，以實際辦理撤銷遷入、遷出

登記之日期為準(87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8704260號函)。

(二)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除於編造選舉人

名冊基準日前2日(含當日)撤銷之案件，應於當日以傳真

或電話通知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通報，並於當日辦理撤銷

遷出登記。

五、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不受理改遷第三地，已受理者應予撤

銷(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45號函及87年8月3日台

內戶字第8787081號函)。

六、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除遷徙登記外，仍應受理各類戶籍登

記(86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8606557號函、87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8787081號函)。

七、在虛報遷徙地申報出生登記者：

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時，對在虛報遷徙地申報出生登記者，該戶

可先行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並變更戶長，再辦理出生者之

遷徙登記，並以維護作業刪除出生者之遷徙記錄(RLDF006)、遷

徙登記記事，並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檔(RLDF004M)之遷入登記日

期為出生申登日期。

八、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之登載：

虛報遷徙登記者，親自前往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

記時，其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由遷入地戶政所將虛報遷入地

址劃線刪除，加蓋承辦人印章。惟如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僅

有一欄地址，劃除後無地址者，亦由遷入地戶政所加註撤銷遷

入登記前之地址，並加蓋承辦人印章。

九、記事例：

(一)申請人主動申請撤銷：

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戶籍登記記事例17、1、撤銷173002)。

(二)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逕為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87年6月1日台內戶字第8704780號函)。

(三)所內記事：增列民國×年×月×日憑×分駐(派出所)×字×號註記虛報遷徙(遷徙未報)。

十、科處罰鍰：

(一)科罰機關：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係當事人主動申請或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登記之區分，由「撤銷遷入登記申請書」之申請人簽章欄即查悉，如申請人簽章欄係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自係由當事人主動申請之，其罰鍰亦應由虛報遷入地科處完畢；如申請人簽章欄係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者，其撤銷虛報遷入登記自係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之，其罰鍰自改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科處，在作業上無須電話查詢，亦不造成戶籍登記不實。

(二)繳納期限：申請人應自罰鍰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繳納(87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8706011號)。

(三)科罰單位：全戶虛報遷徙登記，按戶科罰；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22號函)。

※按口科罰一節，係指同一虛報遷徙登記案件，僅處罰1人；戶內不同之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分別處罰。

(四)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切實科罰(87年6月19日台內戶字第8777687號函)。

十一、強制執行：

(一)移送程序：

虛報遷徙登記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該管戶政事務所備文敘明移送之原因、法律依據、連同催告書影本及罰鍰

處分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87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8706011號函)。

(二)所應移送之地方法院，參照「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所載管轄區域移送(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22號函)。

(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作業中，申請人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或戶籍事項均應受理(87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8703869號函)。

(四)戶政事務所罰鍰案件強制執行說明如次：

1. 執行標的如為不動產，應檢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如為動產，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
2. 罰鍰處分書及限期繳納通知書均應合法送達；如係由被移送人當場簽收，應加註日期。
3. 如非由移送機關之法定代理人辦理執行業務，應提出委任狀。

十二、其他：

(一)受理遷徙登記時，先以「32(一個門牌內有多少戶數及多少人數)」查詢，如疑似異常遷徙者，於申請書上加蓋『加強動態複查』字樣，除以口頭或書面告之當事人不實遷徙將被撤銷及處以9000元以下罰鍰外，並通報轄內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實施動態複查」。

(二)戶政事務所就虛報遷徙特殊個案(例如：來往兩地居住、暫住某地……)，應會同警勤區佐警動態複查，對於虛報遷入案件之撤銷，應立即依法處理，不得延誤。如有情節重大，得按旬通報當地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小組。

(三)戶政事務所對於虛報遷入案件，應設簿列管，於完成撤銷登記前，不得再受理其遷徙或住址變更登記。警察機關實施動態複查時，如發現虛報者應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不得以『遷出未報』規避處理。